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雅住金委发〔2018〕1号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规范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防范资金风险，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策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1、双职工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调整为 40 万元，单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由 45 万元调整为 35 万元。

2、实行贷款额度与缴存余额和缴存时间挂钩：即：可贷额度=借款申请人及共有人的公积金缴存余额之和×20 倍×缴存时间系数。

缴存时间系数：6 个月≤缴存时间≤12 个月，时间系数设定为 0.8；12 个月<缴存时间≤24 个月，时间系数设定为 0.9；缴存时间 24 个月以上的，时间系数设定为 1。

3、不受理公积金贷款的其他情况：一是购买父母、子女二手住房的；二是夫妻离婚后一方购买另一方住房的；三是申请人所购住房共有权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外的其他权利人的；四是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不满 12 个月的；五是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

二、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1、职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该住房权利人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可在偿还贷款以后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2、不再支持雅安市范围以外的任何住房消费类提取（包括：购买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等）。在本通知下发前已完成合同备案的商品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再交易房以及异地购房已办理过提取公积金贷款本息业务的，按原政策执行。

3、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息的，每年提取一次，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已偿还的近一年（12个月）本息之和。

4、职工购买自住住房，不能提取无房屋所有权的父母、子女、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首付款和偿还贷款本息。

5、非配偶缴存人共同购买同一产权的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首付款或偿还贷款本息的，提取金额按各自所占份额提取，没有明确份额的平均计提。

6、取消重大疾病可先期提取5万元用于治疗疾病的规定。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因患省级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所规定的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以合计提取不超过医保报销后个人承担的治疗费用的住房公积金，且不得超过提取相关人的公积金账户余额。

三、上述调整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在本通知出台前已完成商品房合同备案或再交易房面签的按原政策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